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徐印州、刘国常

2008年11月4日